

证券代码：830940

证券简称：科宏生物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p>

<p>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其他依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适用前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可豁免适用本条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p>

<p>括会议召开当日。</p> <p>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应在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例外：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未在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之次日至该日交易结束前公布通知内容的，则召集人可以在公司官方网站发出相关通知内容的公告。</p>	<p>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应在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例外：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未在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之次日至该日交易结束前公布通知内容的，则召集人可以在公司官方网站发出相关通知内容的公告。</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拟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其他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p>

<p>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为；</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尽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等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尽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等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p>

<p>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p>

<p>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p> <p>4、500万元以内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p> <p>……</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p> <p>4、500万元以内的委托理财。</p> <p>……</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p>

	<p>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主管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了完善公司章程，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